

锦州医科大学文件

锦医大校字〔2021〕18号

关于印发《锦州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锦州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锦州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修订）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3.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
4.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推荐汇总表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锦州医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1月13日印发



附件 1:

锦州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的支持研究生顺利的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关于印发〈辽宁省学生资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税规〔2019〕2号），特修订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其中定向培养研究生除外。

第三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享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励政策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励政策资助。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主管领导、研究生处负责人、财务处、审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导师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

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名额分配；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我校的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在研究生处设立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由主管学生工作的书记任办公室主任，学生管理科科长任秘书，负责锦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六条 按照院系及学科相近的原则，成立学业奖学金推荐组，具体负责本推荐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和推荐工作。推荐组如下：基础医学组（基础医学院）、药学预防组（药学院、公共卫生学院）、护理学组（护理学院）、畜牧兽医学组（畜牧兽医学院）、食品科学组（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社会科学组（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文与管理学院、医学教育研究中心）、第一临床医学院组、口腔医学院组、第三临床医学院组和校外培养基地组。

第七条 各推荐组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本单位或牵头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任副主任委员，委员应涵盖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和研究生代表。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推荐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接受研究生申请并组织评审。各评审委员会需将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材料上报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奖励标准和名额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奖励标准为：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8000 元，二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6000 元，

三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4000 元。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年级进行评审，获得学业奖学金人数占各年级参评总人数的 40%，其中一、二、三等获奖人数分别占参评总人数的 5%、10%和 25%。按照国家相关文件精神，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的倾斜。基础医学和生物学专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可按照 100%比例分配，其中一、二、三等获奖人数分别占本单位参评人数的 30%、30%和 40%。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关心集体，团结同学；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处分及处分未解除者；

（二）参评学年学位必修课考试不及格者，毕业论文初审得到两个“C”或一个“D”；

(三) 经查实的学术失范行为者；

(四) 在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五) 在科学研究和实验工作、临床实践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

(六) 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和住宿费者；

(七) 延期毕业者。

第五章 评审程序和方式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采取量化考核方式进行评审，不同年级研究生考评内容与所占比例如下：

(一) 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分为“政治思想及社会活动”、“入学成绩”与“科研成果（含实践应用能力）”三项，总分 100 分，分别由以上三部分按比例计算后相加得出。其中“政治思想及社会活动”占比 10%，“入学成绩”占比 70%，“科研成果（含实践应用能力）”占比 20%。在评审过程中如出现实际得分超过 100 分，则以该推荐组内最高得分为基准，统一按比例折合成百分制。

(二) 二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分为“政治思想及社会活动”、“学习成绩”与“科研成果（含实践应用能力）”三项，总分 100 分，分别由以上三部分按比例计算后相加得出。其中“政治思想及社会活动”占比 10%，“学习成绩”占比 30%，“科研成果（含实践应用能力）”占比 60%。在评审过程中如出现实际得分超过 100 分，则以该推荐组内最高得

分为基准，统一按比例折合成百分制。

（三）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分为“政治思想及社会活动”、“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得分（含实践能力）”三部分，均采取百分制赋分，分别按照 10%、10%和 80%比例计算后相加得到总分，不得超过 100 分。在评审过程中如出现实际得分超过 100 分，则以该推荐组内最高得分为基准，统一按比例折合成百分制。

第十三条 符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要求的研究生依据自身条件，经过导师推荐，向评审委员会提交《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1）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附件 2），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1）、《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附件 2）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推荐汇总表》（附件 3）提交评审领导小组，经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确定最终人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对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有异议，可于公示期内形成书面材料以实名的形式向评审委员会提出复议，超过相应公示期或匿名反馈将一律不予受理，评审委员会应妥善处理并予答复。如研究生对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研究生若对评审领导小组审查批准的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形成书面材料以实名的形式向评审领导

小组提出申诉，超过相应公示期或匿名反馈将一律不予受理。申诉答复应及时通知研究生本人及其所在培养单位。

第六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收到财政厅专项拨款后，财务处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校颁发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计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接受辽宁省教育厅和辽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我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参评研究生提交的评审材料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所有赋分项均需为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

（二）所有科研工作均需与参评研究生本人所学专业及研究方向相关（自然科学及社会科学等领域，非教学改革项目）；

（三）论文类别、科研项目和奖励等的认定按照我校科技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研究生取得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完全归属我校的才能予以认定。

第二十一条 所有参评材料只可用于一次学业奖学金评审，不得重复使用相同材料参与多次学业奖学金评审，但可

用于其他评奖评优。

第二十二条 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方面荣获国家、省、市级道德模范表彰的，满足评选条件，可优先获得一等奖学金。

第二十三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研成果的，或以各种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由学校相关部门认定后，上报锦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撤销或追回奖励，并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锦州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锦医大校字〔2016〕87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推荐组:

(公章)

年级:

参评年度:

姓名		学号		类别	学术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型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培养单位		专业		导师				
学号		联系电话		参评学年是否存在学位必修课考试不及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表 论文	论文名称			发表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刊物类别	IF 分数
发明 专利	专利名称			发明人		授权时间	专利号	
专著	专著名称			本人完成字数	出版社	出版时间	国际标准书号 ISBN	

获得科研奖励	获奖成果		奖励级别	授奖部门		时间	获奖排序
参加科研	项目编号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起讫时间	排序	备注	
参加活动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所获奖励		备注
本人确认	本人确认以上所填写信息准确无误。 (签字) 年 月 日						
导师推荐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学号	
	年级		民族		政治面貌	
	培养单位				专业	
	导师		学制		专硕 <input type="checkbox"/> 学硕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电话			学位必修课考试 是否存在不及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理由	<p>一、政治思想及社会活动：参与活动名称、时间、地点，所获奖励。</p> <p>二、科研成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推荐组：

年度：

<p>导师 推荐 意见</p>	<p>导师签名： 年 月 日</p>
<p>推荐 组评 审委 员会 评审 情况</p>	<p>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_____等学业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p>
<p>评审 领导 小组 意见</p>	<p>经审核，并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_____等学业奖学金。 (公章) 年 月 日</p>

